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有限公司、盛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盛屯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盛屯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盛屯新材料有限公司、香港旭晨有限公司、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盛屯锌锗国际贸易（四川）有限公司、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盛屯能源科技发展（成都）有限公司、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科立鑫（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刚果盛屯资源有限责任公司、Kalongwe Mining SA、Brother Mining SASU、盛屯新能控股（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友山镍业印尼有限公司、印尼永誉国际能源有限公司、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盛屯新能源材料（贵州）有限公司、中合镍业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1.9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6.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公司文化、人力资源、流程管理、销售业务、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项管理、信息系统与沟通。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市场竞争风险、对外投资风险、应收账款管理风险及新业务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等因素，组织开

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3%	营业收入总额的1.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3%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负面影响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的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的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控自评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组织被评价单位进行整改。截止本自评报告

披露前，被评价单位已完成相关缺陷整改工作。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随着经营环境、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熊波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3日